

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1 级及之后适用)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满足研究生管理要求，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华师[2020]103号）《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的通知》（华师[2013]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9月1日后入学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培研究生及在职体育硕士），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专业指导组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四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审方法，为鼓励高层次科研与竞赛成果，拥有高层次成果申请人如符合基本条件且申请人数量未超过相应名额，可不经过算分排名阶段自动获得二、三年级一等学业奖学

金推荐资格。

①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含 B 级,以学校最新文件核定级别)以上论文;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T 级论文或发表 2 篇 A 级论文。

②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的运动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团体项目前六名者。

③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术协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得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政府和学校资助的境外留学或访学项目,期限 \geq 6 个月;由于事迹突出受政府表彰或在社会形成广泛的影响力。

第五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1.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者;
4.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考试作弊者;
6. 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40%
	二等	1.0 万元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0.8 万元	40%
	二等	0.5 万元	40%

学术型与专业型按人数比例分配指标、学术型四个二级学科按人数比例分配指标。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1. 硕士新生中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优先获评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40%）；其余硕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初试成绩评定等级（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评审）。“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源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签名的复印件。
2. 成绩分数按初试成绩总分计算。
3. 除推免生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

生学生自动获得一等奖学金外，我院研究生新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评审，在名额分配上，按照学术型、专业型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4.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的分数计算和排名情况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核算，最终获奖名单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得分排名集体投票表决确定。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博士新生中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学年可优先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博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具体评分计算细则如下：

一、入学成绩（占总评分数的 40%）

“入学成绩”模块分数的计算方式为：初试成绩平均分 \times 40%（初试成绩除以三门考试科目，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科研成果（占总评分数的 60%）

(1) 科研成果包括近 5 年（截止入学当年的 8 月 31 日）学术论文、著作、研究课题项目、科研获奖。

(2) 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 凡参与著作、课题、获奖者则按表 1 中 B 级以下（不含 B 级）级别计入分数。

(4)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数

量多者优先。

(5) 各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表1），

表1 科研成果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T级论文，著作，国家级课题、科研奖励	6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
A级论文，著作，省部级课题、科研奖励	45	
B级论文，著作	30	
<p>B级以下成果：</p> <p>每篇论文10分。</p> <p>厅局级课题主持人10分。</p> <p>校级课题主持人5分。</p> <p>参与国家级课题、科研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10、9、8、7、6、5、4、3、2、1给分。</p> <p>参与省部级课题、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8、7、6、5、4、3、2、1给分。</p> <p>参与厅局级课题自第二名起向下按3、2、1给分。</p> <p>省级及以上地方政府主办的科报会、全国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大会或分会场口头报告）、排名第一的获奖论文（除去第四条中的情形）计10分。</p>	10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1. 学习成绩（占总评分数的 20%）

学习成绩包括公共课、学科基础课；课程成绩以“合格、中等、优良（良好）、优秀”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合格”以 60 分计，“中等”以 70 分计，“优良”（“良好”）以 80 分计，“优秀”以 90 分计。取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学习成绩的最终计算方式为：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20%。

2. 科研成果（占总评分数的 40%）

该部分成果界定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 年修订），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项目、科研获奖等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署名。

（2）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凡参与著作、课题、获奖者则按表 1 中 B 级以下（不含 B 级）级别计入分数。

（4）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

表 1 科研成果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T 级论文，著作，国家级课题、科研奖励	4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
A 级论文，著作，省部级课题、科研奖励	30	
B 级论文，著作	20	
<p>B 级以下成果：</p> <p> 每篇论文 10 分。</p> <p> 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p> <p> 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p> <p> 参与国家级课题、科研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10、9、8、7、6、5、4、3、2、1 给分。</p> <p> 参与省部级课题、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8、7、6、5、4、3、2、1 给分。</p> <p> 参与厅局级课题自第二名起向下按 3、2、1 给分。</p> <p> 省级及以上地方政府主办的科报会、全国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大会或分会场口头报告）、排名第一的获奖论文（除去第四条中的情形）计 10 分。</p>	10	

3. 运动（创业）竞赛（占总评分数的 30%）

表 2 运动竞赛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前 3 名，省大学生比赛冠军。	3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含世界性比赛、全国联赛（锦标赛）、全国大运会、全国大学生联赛（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4-6 名，省大学生比赛 2-3 名。	20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7-8 名，省大学生比赛 4-6 名。	10	
省大学生比赛 7-8 名，校运会及其他省市级竞赛前 3 名。	5	

4. 社会服务与实践（占总评分数的 10%）

社会服务与实践主要奖励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公益性活动者以及在各级别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以提交材料的证书、证明或记录为准。

表 3 社会服务与实践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5 分/次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 10 分，最多累加两次。级别相等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
省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4 分/次	
校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3 分/次	
学生干部	2 分	
其他活动	1 分/次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一、学习成绩（占总评分数的 20%）

学习成绩包括公共课、学科基础课；课程成绩以“合格、中等、优良（良好）、优秀”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合格”以 60 分

计，“中等”以 70 分计，“优良”（“良好”）以 80 分计，“优秀”以 90 分计。取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学习成绩的最终计算方式为：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20%。

二、科研和竞赛成果（占总评分数的 80%）

1. 科研成果（占总评分数的 60%）

(1)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项目、科研获奖，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署名。

(2) 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 凡参与著作、课题、获奖者则按表 1 中 B 级以下（不含 B 级）级别计入分数。

(4)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

表 1 科研成果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T 级论文、著作、国家级课题、科研奖励	6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
A 级论文、著作、省部级课题、科研奖励	45	
B 级论文、著作	30	
B 级以下成果： 每篇论文 10 分。 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 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	10	

<p>参与国家级课题、科研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10、9、8、7、6、5、4、3、2、1 给分。</p> <p>参与省部级课题、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8、7、6、5、4、3、2、1 给分。</p> <p>参与厅局级课题自第二名起向下按 3、2、1 给分。</p> <p>省级及以上地方政府主办的科报会、全国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大会或分会场口头报告)、排名第一的获奖论文(除去第四条中的情形)计 10 分。</p>		
--	--	--

2. 运动（创业）竞赛（占总评分数的 20%）

表 2 运动竞赛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前 3 名，省大学生比赛冠军。	3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含世界性比赛、全国联赛（锦标赛）、全国大运会、全国大学生联赛（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4-6 名，省大学生比赛 2-3 名。	20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7-8 名，省大学生比赛 4-6 名。	10	
省大学生比赛 7-8 名，校运会及其他省市级竞赛前 3 名。	5	

创新创业比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仅限国家级/省

		级)、“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仅限国家级/省级)、“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等。
--	--	--

十一条 细则说明

1. 纳入计分项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就读的学科专业领域相关。
2. 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二、三年级学业学术成果及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的有效时间范围为上一学年入学当日至下一学年开始之前，此前或此后的成果均不计。
3.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通报全院。
4. 评定成绩时均以提交材料的原件为依据。
5. 如有其他成果未涵盖在上表，是否纳入计分项及分数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6.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体育科学学院

2021年9月1日